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6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游明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詩文律師
　　劉宜昇律師
　　林羿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2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游明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游明宏與林哲以間有債務糾紛，林哲以並將本票5張交予游明宏，惟未如期還款，游明宏為尋找林哲以有無其他聯繫方式，遂依據上開本票票面記載之發票人地址，於民國111年8月4日晚上9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至苗栗縣頭份市之戴秀雲住處（住址詳卷），見戴秀雲住處大門上之信箱內有數封載有他人地址之不詳信函、廣告信件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將上開信函、廣告信件取走而竊取得手。又見戴秀雲住處前方車庫放有諸多工程用品，竟另基於侵入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單一犯意，於同日晚上9時53分許，進入該車庫查看，再於同日晚上9時58分許，接續至戴秀雲住處，徒手開啟庭院門而進入前庭院查看，嗣後即駕駛上開車輛離去。嗣戴秀雲查看其住處監視器後報警，為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戴秀雲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

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除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，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起訴罪名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、2款之規定相符，依首開規定，本案法院組織應為獨任審判無誤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同意作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。查本案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游明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均經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（見本院卷第72頁至第73頁），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事，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，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，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按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，或以科學、機械之方式，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，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，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；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，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，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6153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，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，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，

依法自得作為證據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據被告坦承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0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秀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（見偵卷第37頁至第43頁，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59頁），另有本院當庭勘驗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（檔名：SCLU1243、SHGA5804）結果（見本院卷第143頁至第144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林哲以開立之本票影本、車籍查詢駕駛資料報表（見偵卷第45頁、第47頁至第59頁、第61頁至第65頁、第81頁至第83頁）、佳晟工程行網路營業登記資料截圖畫面、Google街景照片截圖（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、第117頁至第118頁）等存卷可查，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卷內事證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二、按行為人一旦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，除非具有阻卻違法事由，原則即具違法性，縱認尚需符合依一般社會倫理觀念有科以刑罰必要之「實質違法性」要求，以竊盜罪之保護對象乃係「個別（特定物之）所有權」，亦即所有人對於個別物品自由處分與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，準此，物品是否具有客觀經濟價值即在所不論，原不容徒以標的物品之客觀經濟價值低微，即為欠缺竊盜罪「實質違法性」之認定。遑論在通訊方式便捷多樣之現今社會，一方之所以採取（或另採）書面付郵方式為通知，毋寧重在讓收信者可得保有正式憑證（憑據）、甚可資為留存、紀念，是以一般人尚無由默許他人翻看自宅信箱之常情，苟他人進而恣意取走自宅信箱內信函，則更為社會大眾所不容，職是，被告未得告訴人同意，即取走信箱內之信函、廣告信件，自具「實質違法性」無訛。辯護人為被告辯稱：被告竊取之物品客觀上無經濟價值，認不具實質違法性等語，即無所據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參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。

二、公訴意旨雖以被告係基於侵入住宅、逾越門窗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，於上開時間，竊取信箱內之不詳信函、廣告信件，又進入告訴人之車庫、開啟門鎖進入庭院翻找物品未果而未遂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等語，然：

㈠告訴人住處之信箱係設置在告訴人住處外牆上之立柱，此有監視器畫面截圖、Google街景節圖畫面可查（見偵卷第47頁至第53頁、第57頁、本院卷第61頁至第63頁）在卷可稽，衡酌該信箱係設置在告訴人住宅之外牆上，應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「住宅」或第2款之「安全設備」定義有別，故被告此部分竊盜犯行，應僅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公訴意旨前揭所指，容有誤會。

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陳稱：因為林哲以欠我錢，他之前還跟我說他家是開工程行的，所以我才去他家看看，有沒有工程行的聯絡資料，或者林哲以的其他聯繫方式等語（見偵卷第28頁至第29頁、本院卷第70頁至第72頁），並提出林哲以開立之本票5張為證（見偵卷第61頁至第65頁），則被告所辯其與林哲以間有債務糾紛乙節，並非無稽。又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：車庫裡面有放鋼瓶、安全錐、鐵材、配件，我的住處庭院內有擺設白鐵大型工具箱，工具箱內有一些施工可用的物件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8頁至第149頁、第151頁），足認告訴人之車庫及住處庭院內均放有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物。然經本院當庭勘驗告訴人住處之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可知被告在車庫時，有以手機燈光照射車庫四周，有將安全錐拿起查看後即放回原處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進入告訴人住處庭院後，有以手機燈照射四周，緩慢在庭院步行、開啟櫥櫃門查看即關上（見本院卷第144頁）等情，顯見被告並無積極翻找財物之舉，實難逕認其主觀上有竊盜之意圖。從而，被告所辯其至告訴人之車庫、庭院係

為尋找工程行及林哲以之聯絡資訊等語，應可採信。是以，依檢察官提出之事證，尚難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係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意圖，而著手物色財物之竊盜犯行，自難以加重竊盜罪責相繩。

㈢綜上，上開部分與前揭本院認定被告有罪之部分，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亦經本院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之罪名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，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，爰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。

三、被告先後侵入告訴人車庫及庭院，係基於同一犯意、於密接時間為之，侵害之法益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四、被告所犯上揭二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林哲以間有借貸關係，未循合法途徑尋找林哲以，而為本案犯行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復侵擾他人生活之安寧，當可非難；並參酌被告竊取之物之價值及對告訴人之重要性程度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竊盜、侵入住宅附連圍繞土地犯行之態度，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無法達成和解之情狀，及其於本院審理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20頁至第221頁），暨告訴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53頁、第15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、手法，時間分布等因素，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期相當。

肆、沒收：

被告竊得之不詳信函、廣告信件，應屬其犯罪所得，然依卷內現存事證，尚難特定上開信函、廣告信件為何內容，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經濟上之價值低微，爰均不予宣告沒

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葉靜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